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负责容百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实施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容百科技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
| 3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1 年度容百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4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 | （1）2021 年度容百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或违背承诺事项，期间公司董事长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所受到监管措施已及时作出报告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实施情况 |
|----|---|--|
| | 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p>2021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媛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76号），就公司有关人员在小范围的投资者交流会上透露有关产能建设、实际投产及产量等重大信息，并做出公司主要业务未来业绩超预期的预测，引发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题，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媛予以通报批评。</p> <p>2021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容百科技董事长白厚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6号）、《关于对容百科技董事会秘书张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号），就公司有关人员在小范围的投资者交流会上透露有关产能建设、实际投产及产量等重大信息，并做出公司主要业务未来业绩超预期的预测，引发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题，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媛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规范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p> |
| 5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容百科技经营情况，对容百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2021年度，保荐机构督导容百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实施情况 |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督促容百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机构对容百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容百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督促容百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对容百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实施情况 |
|----|--|---|
| 11 | <p>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 <p>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人员存在以下受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p> <p>（1）2021 年 6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媛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76 号），就公司有关人员在小范围的投资者交流会上透露有关产能建设、实际投产及产量等重大信息，并做出公司主要业务未来业绩超预期的预测，引发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题，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媛予以通报批评。</p> <p>2021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容百科技董事长白厚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6 号）、《关于对容百科技董事会秘书张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 号），就公司有关人员在小范围的投资者交流会上透露有关产能建设、实际投产及产量等重大信息，并做出公司主要业务未来业绩超预期的预测，引发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题，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媛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规范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p> |
| 12 | <p>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2021 年度，容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p>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实施情况 |
|----|---|---|
| 13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1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容百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
| 14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2021年度，容百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
| 15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对容百科技进行年度现场检查。此外，容百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况。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信息披露

1、发现的问题

2021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媛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76号），就公司有关人员在小范围的投资者交流会上透露有关产能建设、实际投产及产量等重大信息，并做出公司主要业务未来业绩超预期的预测，引发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题，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媛予以通报批评。

2021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容百科技董事长白厚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6号）、《关于对容百科技董事会秘书张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号），就公司有关人员在小范围的投资者交流会上透露有关产能建设、实际投产及产量等重大信息，并做出公司主要业务未来业绩超预期的预测，引发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题，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媛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规范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的关键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及产品的制造工艺技术。动力型锂电池及正极材料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应用市场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研发并制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但未来仍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同时，如果未来动力电池及正极材料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始终保持行业领先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水平并持续进步，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的波动或周期性变化，如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放慢均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业务中有以外币结算的业务，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使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具体情况如

下：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上游原材料为镍盐、钴盐、锂盐，原材料成本占三元正极材料总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战略供应商合作关系，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产能扩张及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基于行业高速增长的预期及下游客户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快速扩张产能规模，包括湖北五期、韩国正极项目 1-1 期、贵州 1-2 期，尽管项目已经过充分、科学缜密的论证，且公司已掌握实施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同时加强了人才储备与培训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项目建成产能利用率不足等风险，继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能加速扩张，跨国多基地运营涉及组织架构日益庞大、管理链条逐步延长，公司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高镍三元动力电池产业化趋势明显，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陆续投入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与量产，行业产能供应逐步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作为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领先企业之一，如未能保持产品技术优势，可能受到市场竞争加剧或新技术更迭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市场竞争加剧，伴随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降本压力将锂电池上游正极材料行业传导，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5、其他经营风险

公司存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

账的风险、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等，均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业务中有以外币结算的业务，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使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三）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湖北、贵州、韩国三大正极制造基地以及浙江临山高镍前驱体项目扩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同时，新建成产能的陆续投放和供应链端的管理措施，导致运营资金需求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且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尽管公司已建立较完备的资金管理体系，对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性风险进行严格管控，但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资金市场供需变化、利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四）行业风险

公司产品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领域。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及技术路线的变化，可能对动力电池及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1、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尽管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较快，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汽车行业总体占比依然较低，购买成本、充电时间、续航能力、配套充电设施等因素会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形成一定制约。未来，若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产业政策变化、出现配套设施建设和推广未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增长、客户对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认可不及预期等因素，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动力锂电池厂商对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锂电池、燃料电池等技术路线，锂电池又可分为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等技术路线。近年来，高镍三元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特别是乘用车）动力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呈快速上升趋势，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方向为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但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不利变化，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

若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的技术材料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新冠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可能对公司业务分部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已经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在紧急事件或破坏性事件发生的前、中、后期，及时、有组织地促进关键业务、职能和技术的恢复，以保证公司业务能够持续稳定发展。但若公司的业务连续性计划无法应对相关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环境风险的发展趋势，并积极减轻其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程度。

（六）其他重大风险

1、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下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安全与环保压力也在增大，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此外，公司前驱体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废渣，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公司将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1年 /2021-12-31 | 2020年 /2020-12-31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
|--------------------------|----------------------|----------------------|-------------------|
| 营业收入 | 10,259,004,445.19 | 3,794,556,721.35 | 170.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11,041,341.99 | 213,064,313.24 | 327.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08,246,609.29 | 160,135,229.76 | 404.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850,584.26 | 707,926,374.27 | -127.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428,982,869.88 | 4,483,521,663.86 | 21.09 |
| 总资产 | 14,701,416,639.02 | 6,135,115,227.73 | 139.63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 | 2020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 2.06 | 0.48 | 329.17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 2.01 | 0.48 | 318.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 1.82 | 0.36 | 405.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8.41 | 4.85 | 增加13.56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6.34 | 3.64 | 增加12.70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3.50 | 3.85 | 减少0.35个百分点 |

1、报告期内，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与动力电池需求大幅增长，公司主要产品高镍三元正极材料订单饱满，公司主流产品高镍、超高镍及 NCA 等产品实现销量翻倍，叠加售价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170.36%。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带动降本增效，供应链管理及前驱体自供率提升对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净利润同比增长 327.5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均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为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产能需求，公司加快湖北、贵州、韩国三大正极制造基地以及浙江临山高镍前驱体项目扩建，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39.63%。

3、公司的销售回款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回款为主，公司根据现金需求状况

及资金成本状况，对应收票据贴现进行管理。报告期内，为配合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以现金结算的采购增加，导致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阶段性波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92 亿元。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是新能源汽车产业中动力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直接决定了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及产品成本，同时三元正极材料作为“新材料领域”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也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高效储能”方向。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创新及核心技术，符合面向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的世界科技前沿、面向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国家重大需求，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可持续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的科技创新企业定位。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行业领先的自主创新核心技术优势、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体系优势、持续迭代的多层次技术储备、定位先发和深入合作的客户资源优势、持续迭代创新的设备开发和产线设计优势、掌握绿色经济核心技术的产业布局优势，以及专业的核心团队和健全的激励机制优势等。

2021 年度，公司继续领跑我国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2021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费用 35,950.26 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 3.50%。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已引入的业界先进的集成产品开发理念在中央研究院及相关事业部内进行了全面推广执行，根据推广过程中的经验，并以“业务精细化，管

理专业化”为原则，对研究院工作协同流程及组织结构进行了持续优化：在不断提高电芯及材料检测分析能力的基础上，建立电池化学研究业务，实现从检测分析扩大至电化学机理研究的转变；正极材料研发方面，完成对新工艺及新装备开发的规划，设立量产及装备研究业务；针对新能源产业链条（竞对、客户、行业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等）快速发展，成立市场分析业务，收集分析行业信息，并作为研发技术提升的方向依据，有力地支持了公司材料开发及量产导入速度，显著提高了公司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 | 本年新增 | | 累计数量 | |
|-----------|-----------|-----------|------------|------------|
|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 发明专利 | 23 | 7 | 126 | 60 |
| 实用新型专利 | 46 | 15 | 121 | 81 |
| 外观设计专利 | 0 | 0 | 0 | 0 |
| 软件著作权 | 0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0 |
| 合计 | 69 | 22 | 247 | 141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004.11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85.9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7,133.3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239.4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9,206.4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余额为 59,0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余额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 33150199523600000551 | 1.53 | 活期存款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 405249688886 | 10,007.98 | 活期存款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 61020122000658584 | 26.65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 10,036.16 | -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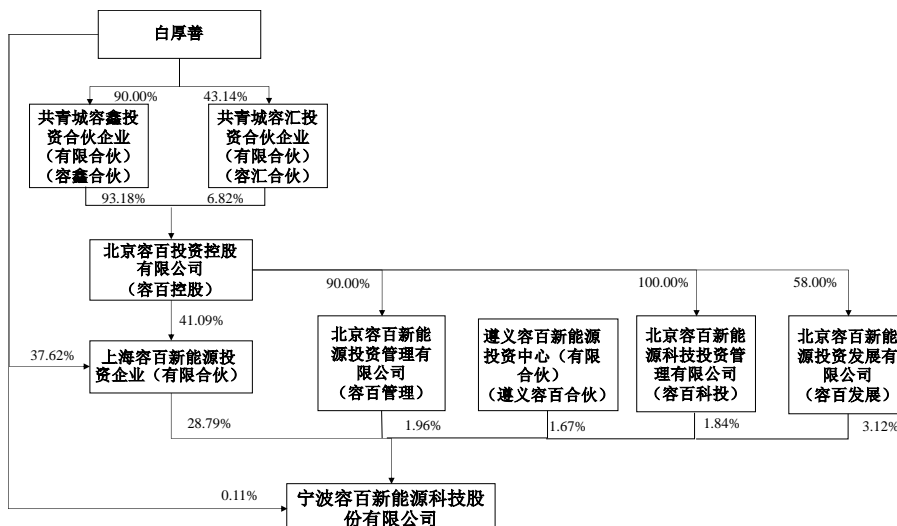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129,000,000股，占比28.79%。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通过其控制的主体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
| 白厚善 | 董事长 | 2018/3/9 | 2024/6/29 | / | 500,000 | 500,000 | 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
| 刘相烈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018/3/9 | 2024/6/29 | / | 121,900 | 121,900 | 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
| 张慧清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8/3/9 | 2024/6/29 | / | 75,200 | 75,200 | 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
| 张媛 | 董事 | 2021/6/30 | 2024/6/29 | / | 55,600 | 55,600 | 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
| 宋文雷 | 董事 | 2021/6/30 | 2024/6/29 | / | 0.00 | 0.00 | / |
| 于清教 | 独立董事 | 2018/3/9 | 2024/6/29 | / | 0.00 | 0.00 | / |
| 姜慧 | 独立董事 | 2018/3/9 | 2024/6/29 | / | 0.00 | 0.00 | / |
| 赵懿清 | 独立董事 | 2018/3/9 | 2024/6/29 | / | 0.00 | 0.00 | / |
| 葛欣 | 董事会秘书 | 2021/6/30 | 2024/6/29 | / | 29,953 | 29,953 | 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
| 田千里 | 财务负责人 | 2021/12/4 | 2024/6/29 | / | 30,386 | 30,386 | 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
| 朱岩 | 监事 | 2018/3/9 | 2024/6/29 | / | 0.00 | 0.00 | / |
| 沈琤 | 监事 | 2021/6/30 | 2024/6/29 | / | 0.00 | 0.00 | / |
| 陈瑞唐 | 监事 | 2018/3/9 | 2024/6/29 | / | 0.00 | 0.00 | / |
| 刘德贤 | 副总经理 | 2018/3/24 | 2024/6/29 | / | 75,200 | 75,200 | 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
| 王欢(卸任) | 董事 | 2018/3/9 | 2021/6/29 | / | 0.00 | 0.00 | / |
| 谢海麟(卸任) | 董事 | 2018/3/9 | 2021/6/29 | / | 0.00 | 0.00 | / |
| 卞绍波(卸任) | 监事 | 2018/3/9 | 2021/6/29 | / | 0.00 | 0.00 | / |
| 张媛(卸任) |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 2020/5/6 | 2021/6/29 | / | 0.00 | 0.00 | / |
| 孙保国(离任) | 监事、研究院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 2018/6/8 | 2021/2/10 | / | 0.00 | 0.00 | / |
| 田光磊(离任) | 核心技术人员 | 2018/3/12 | 2021/2/10 | / | 0.00 | 0.00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注：1、上表中田千里和葛欣报告期内的报酬为报告期内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

2、副董事长刘相烈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张慧清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2018/3/24-2024/6/29。

3、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为直接持股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

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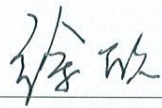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欣



高若阳

